

運輸署就SKDC(TTC)文件第31/24號的會後回覆

就以下意見的回應

「有委員建議康城的單車停泊處採用其他單車泊架設計，以確保實用性。」、

「有委員建議提供：(1) 清水灣二灘停車場安裝停車收費錶的資料，例如收費錶的數量及位置等；
(2) 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的初步方案，包括具體設計和進度，以及運輸署一般於工程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的跟進工作。」及

「有委員建議於上述單車徑工程前適當考慮設計，避免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發生意外。另有委員建議署方邀請區議員一同視察工程。」

就題述事宜，運輸署現覆如下：

康城的單車停泊處

一般而言，單車停泊設施須配備合適的固定支架，以支撐單車並能夠將單車拴在其上。本署會根據《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》選用合適的單車停泊設施。

清水灣二灘停車場

本署已向承建商發出工程通知，於清水灣二灘停車場安裝停車收費錶，相關停車收費錶已安裝及啓用。現時清水灣二灘停車場提供 168 個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、1 個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和 20 個電單車泊車位。

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

本署正就加設單車徑初步方案與路政署協商。當有具體設計，

會儘快委托西貢民政事務處就方案進行地區諮詢。如有需要，本署可與委員實地視察。一般而言，如於地區諮詢收到反對意見，本署會就相關意見檢視設計方案，以確保方案的效益及安全，以達致交通管理目的。

運輸署

2024年6月